

保荐机构承诺函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安信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人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黄炎勋

2021年6月28日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、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。本所现就上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：

1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、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，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2、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，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，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，或者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，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。

特此承诺。
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2021年 6 月 28日

审计机构承诺

本所承诺，因本所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姚丽强


夏育新


乐科源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杨志国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验资机构承诺


本所承诺，因本所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姚丽强


夏育新

验资机构负责人：


杨志国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

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2021年6月28日

